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1684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前缘外侧缝翼操纵杆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21R1或R5上的, 生产线号从1至264和266至272和B767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6-14-05 修证案: 39-9687
- 2. 波音电传: M-7240-96-1288 1996年7月22日
- 3. 波音服务通告(SB) 767-57-0021 1988 年 8 月 25 日
- 4. 波音服务通告(SB) 767-57-0021R1 1989年9月14日
- 5. 波音服务通告(SB) 767-57-0021R2 1990 年 7 月 26 日
- 6. 波音服务通告(SB) 767-57-0021R5 1995 年 6 月 15 日
- 7. CAD90-B767-17 修证案 39-0465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0-B767-17, 39-0465

为防止飞行员对所影响的前缘缝翼的控制能力降低,从而可能造成飞机操纵时产生反向效应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对生产线号在1-235(含)之间的飞机, 己在1990年10月23日前的最后800次起落或6个月之内(以后到为准)完成者除外, 在上述日期后

和1200次起落前或9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-0021或其R1或R2或R5中的施工说明, 目视检查以确定机翼前缘 外侧缝翼操纵杆的生产日期.

- 1. 如果操纵杆的生产日期(操纵杆上的印记)是1983年6月(JUNE 1983) 或以后,则不需作进一步的工作.
- 2. 如果操纵杆的生产日期不清或在1983年6月以前,则应完成下 述工作:
- (1). 在下次飞行前,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21或R1或R2中 的图1. 用超声波检查操纵杆有无裂纹. 如果发殃有仟何裂纹或断裂. 则 在下次飞行前根据上述服务通告中的图2, 更换该操纵杆, 对在1983年6 月前生产的操纵杆,以不超过2000次起落或15个月(以前到为准)的时 间间隔, 重复超声波检查的要求, 直至完成了本指令A. 2. (2) 段所要求 的更换工作为止。
- (2). 在本指令生效后3000飞行小时或15个月以内, 以后到为准,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21R5的要求, 用1983年6月或以后生产的 新操纵杆替换原操纵杆. 完成替换工作即终止本指令A. 2. (1) 所要求的 重复检查工作。

注:在本指令生效前,己按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21R2或R3或R4 完成了替换工作,即可认为完成了本指令A. 2. (2)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
B. 对生产线号在1至264(含)和266-273(含)之间的飞机,在1990年 10月23日后的2500次起落或18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-0021R1或R5的要求, 用新型操纵杆端头和连接替换原操纵杆端 头和连接螺栓。

注:在本指令生效前,己按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21R3或R4完成 了替换工作,即可认为完成了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8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7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2341